关于评选2022-2023学年度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信息学院2020、2021、2022级同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优良学风建设，积极树立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集体典型，营造“人心向学”的良好氛围，根据学校主体工作安排，现将2022-2023年度学生评优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

**一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**时间安排

11月15日 学院下发评审通知；

11月15日—11月20日

有意向申请**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**的同学填写《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并将电子版申请表提交至班长或社团负责人处。

11月20日—11月22日

以班级或社团为单位，成立优秀学生评定小组讨论，将评选结果填入《2022-2023学年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并将拟定获奖的学生**申请表**及**汇总表**以压缩包附件形式发送至xinxi\_xg@bitzh.edu.cn（附件命名格式：年级-专业-班级文件名如：20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班），同时将纸质版申请表提交至信息学院学生活动中心（ZB208）。

11月22日—11月23日 学院审核材料；

11月23日—11月28日 学院范围内公示；

11月29日 学院上交名单至学生工作处；

11月30日—12月10日 学生工作处对名单审查、公示、表彰。

**二、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**时间安排

11月15日—11月22日

有意向申请**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**的班级由班级代表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审批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并将电子版申请表提交至邮箱：xinxi\_xg@bitzh.edu.cn（附件命名格式：年级-专业-班级 如：19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班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审批表），同时将纸质版申请表一份提交至信息学院学生活动中心（ZB208）；

11月22日—11月23日 学院审核材料，学院组织评审会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；

11月23日—11月28日 学院范围内公示；

11月29日 学院上交名单至学生工作处；

11月30日—12月10日 学生工作处对名单审查、公示、表彰。

三、**评选类别及名额分配**

1、优秀集体分为：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（2023级不参评）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将组织申报班级进行公开评审，具体通知待申报结束后下发；

2、先进个人分为：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2023级不参评）

优秀学生：分配名额见附件4

优秀学生干部：分配名额见附件4

**四、评审要求**

1、严格按照《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标兵和先进班集体的规定》进行评比。

2、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是深入落实立德树人要求，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对于培养和树立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专业学院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民主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。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召开不同层次的评选会、经验交流会，以评促建，进一步推动班风、学风建设，引导学生人心向学。要加强对受表彰学生和班集体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注意总结评选经验，完善有关措施，保证评选活动健康、深入地开展下去。

**附件：**

1.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标兵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2.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开展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的实施办法
3.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4.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审批表
5. 2022-2023学年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
6. 2022-2023学年信息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分配名额